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03执142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银汇通有限公司，住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200号14楼0室，统一信用社代码：913100005120000002。

被执行人：[]男，1992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前进路小区[]01室，身份证号：341126199[]19。


被执行人：[]女，1993年7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前进路小区3[]1室，身份证号：3411261993[]。

中银汇通有限公司与[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皖0303民初592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]名下坐落于安徽省蚌埠市前进路3栋1-7-东【产权证号：322406】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寇学年
审判员 王磊宝
审判员 许富宝

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

书记员 刘 健

